

(一) 工作经历

2007年4月至2009年1月
副局长；

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

2011年12月至2014年11月
党委书记、行长；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
正局级资深专家；

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
目前兼任中再资本

资产管理业协会行业发
融四十人论坛常务理事

2、专业责任人罗君

(一) 工作经历

开发银行

发银行

开发银行

开发银行

再资产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股份有

司董事

主任委

2007年
(后更名金
2012年融
经理;
2013年
司管理部董
2014年事
总经理兼投
2015年资
司银行筹备
2017年组
司党委委员
2017年
公司党委委
2018年员、
员、副总经理
(二)裡。
目前兼任
委员、中国
责人联席会”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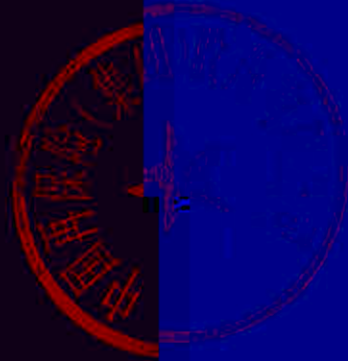
三、专业
上责

(一) 列
无。

(二) 有
担任集合

四、中国

我公司承
完整性和合规
披露信息如有
内，向中国银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再发〔2019〕144号

签发人：和春雷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

集 金 信 划 资 券
投 资 衍 生 运 专
责 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前，我公司通过委托中再集团系统内统一的专业投资平台——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开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无担保债券投资和衍生品运用。根据我公司与中再资产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由中再资产承担我公司委托其管理资产的相关风险责任人职责。

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罗若宏，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

公司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负责人王雅茜，行政责任人于春玲不变。我公司关于报送各类别投资业务和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详见附件。

我公司已确定的上述风险责任人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

- 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衍生品运用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联系人：周函 电话：010-66576402)

抄送: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春玲和专业责任人罗若宏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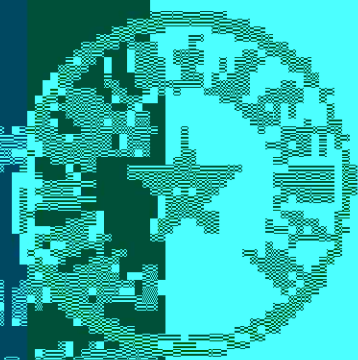
行政责任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的无担保

根据《关于保
及相关规定，行政
规定的职责，建立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

我已知晓上述
规定，加强投资能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



行政责任人履职情况

2024年7月1日

中国银保监会
经公司确认
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
及相关规定，专
是初始责任人，
示的及时性和充
遗漏虚假信息
出现风险作不
规定，加强投资
切实保障被保险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罗若宏，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责任人。根据《关于专业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机构投资者投资业务风险揭示书》等规定，作为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投资业务风险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和误导性陈述的第一责任人，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风险和误导性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作不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和误导性投资意见作不充分的表述。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履行专业责任人职责，切实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年6月6日

